

敦煌寫卷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中 所見的道教思想

蕭登福

臺中商專共同科教授

壹、序言

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一書久佚，不見收於今日佛教諸種藏經中；所幸梁·僧旻、寶唱編《經律異相》及唐·道世所撰《法苑珠林》等類書中，都曾數處引到此經，而近世敦煌也出土了該經的手寫殘卷，於是又使得此經能呈現在世人眼前。

這本經在地獄王者組織及天地鬼神檢校人世善惡功過等說上，都有詳盡的論述；是研究六朝佛教地獄思想中土化的重要典籍。此經對唐代佛徒形成以楚江王、秦廣王、泰山王、閻羅王等地獄十王的說法，以及佛徒十齋日的修齋持戒信仰，均有深遠的影響。先有此經卅地獄王及六朝《問地獄經》十八地獄王等王廷組織之說，而後至唐代，才有地獄十王的形成。先有此經及《佛說提謂經》、《大智度論》等的大力倡導八王日，帝釋、閻王派遣大神及使者檢校人世善惡，才會有唐代佛徒三長月十直日的持齋守戒習俗。

但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影響後世雖深，它有關地獄王廷及天神檢齋的思想，卻是仿襲自道教司命、司錄掌記人世善惡、增減算紀，以及沿承道教三元、八節、六齋、十直等說法而來。經中所見卅地獄王者之名諱及八王日之說，均有濃厚的道教色彩，甚至沿用道教名教、用語，以及文案相移的觀念；同時這本經，也把當時流行的郭象注《莊》所用的「自生」理論，採入了經中。這也是為何在唐世，釋圓照會懷疑這本經書為偽的原因了。

然而這本經，在劉宋時，凡經四譯，並有法顯及釋智嚴自印度和西域所攜回的梵本，可見經中文字，並不是中土僧侶所杜撰出來的；因而經中所見的這些道教理論，在當時，應已影響了印度，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經典出現。道教影響於佛教者，除司命載記人世善惡外，如青龍、白虎、六甲禁忌、十二時神等宅神的觀念，見諸東漢佚名譯《佛說安宅神咒經》；道教符印，見諸梁人譯《阿吒婆拘鬼神大將上佛陀羅尼經》、唐譯《穢跡金剛禁百變法經》；星斗崇拜，見諸《北斗

七星護摩法》、《佛說北斗七星延命經》；而五行、五方、五色、五臟、四季等生剋相配說，亦影響了密宗金、胎兩界的重要典籍，於是出現了五佛、五智、五方、五色、四季等相配說（註一）。在研究道佛兩教的相互影響上，及佛教地獄中國化上，此經和《佛說提謂經》，以及撰成於唐代的《佛說十王經》，都同樣有它的重要性。

本文旨在探討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一書所受的道教影響，文中除論述此經與道教間的關係外，並追溯歷代經目所載此經譯述傳承情形；

貳、歷代經錄所見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的傳承情形

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，歷代經目所見者，約有四種譯本，都是譯於六朝劉宋時代，其中三種是譯於南朝的劉宋，另一種是譯於同時代北朝的元魏。最早記載這本經的經目，是梁朝的僧祐。這些譯者所據的梵本，最早的據說是東晉法顯所帶回者，今將歷代經錄有關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之記載情形，較早及較詳者，摘列於下：

梁·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卷四〈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〉：

「《淨度三昧經》二卷，（自註云：『或云《淨度經》』）。」

同上卷五〈新集抄經錄第一〉：

「《淨度三昧抄》一卷。」（福案：《淨度三昧抄》一卷，乃是二卷《淨度三昧經》之略抄本。據下文引隋·法經《眾經目錄》所言，應是蕭子良由全譯二卷本中所節略抄出者。）

隋·法經《眾經目錄》卷三〈眾經別生四〉：

「《淨度三昧經》四卷……自《華嚴》至此二十三經，並是南齊竟陵王蕭子良輕悉自心，於大本內，或增或損，斟酌成經，違反聖教，蕪亂真典，故附僞末，用誠後人。」

唐·道宣《大唐內典錄》卷四〈宋朝傳譯佛經錄第十〉：

「《淨度三昧經》……文帝元嘉四年，涼州沙門釋智嚴，弱冠出家，遊方博學，遂於西域遇得前經梵本，齎至揚都，於枳園寺共寶雲出。嚴之神德，備《高僧傳》，不復妄載。……」

《淨度三昧經》二卷，（自註：『法顯齋來未譯，見《道祖雜錄》。』）……文帝世，涼州沙門寶雲，少歷西方，善梵書語，天竺諸國字音訓釋，悉皆備解，後

還復至江左，晚出諸經，多雲刊定，華戎兼通，言音允正，眾咸信服。初時關中有竺佛念，善於宣譯，符姚二代，獨擅其名，領會真文，最為稱首。其江左翻傳，譯梵為宋，莫踰於雲。初與智嚴恒共同出，嚴既遷化，雲後獨宣，故不多載。...

《淨度三昧經》三卷，（自註云：『見李廓錄』）。」同上卷四〈後魏元氏翻傳佛經錄第十三〉：

「《元魏北臺淨度三昧經》（自註：『第二出與寶雲譯二卷同，廣略異。見《道祖錄》。』）」

唐·圓照撰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》卷二十四〈別錄中有譯無本錄第二之一〉載此經前後共有四譯，文云：

「《淨度三昧經》一卷 宋·沙門釋智嚴譯 第一譯

《淨度三昧經》一卷 宋·沙門釋寶雲譯 第二譯

《淨度三昧經》一卷 宋·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第三譯

《淨度三昧經》一卷 元魏·昭玄統譯、曇曜譯 第四譯

右四經，同本異譯，并闕。（自註云：大周入藏錄中，有《淨度三昧經》三卷，尋其文詞疏淺，義理差違，事涉人謀，難為聖典，故編疑錄，別訪真經。）」

由上面經目所述看來，歷來共有四種譯本，更據唐·道宣《大唐內典錄》卷四〈宋朝傳譯佛經錄第十〉所載，《淨度三昧經》原有梵本存在，此梵本有二，一為釋智嚴自西域所帶回者；一為據《道祖雜錄》所載，是法顯所帶回者。再據道宣之言，此經之第一譯，應是智嚴所帶回的梵本；寶雲的第二譯，應是法顯所帶回者。道宣又說在南北朝時，南朝的劉宋有三譯本，加上北朝的元魏有一譯，共四譯，這四種譯本，譯出的時間，依道宣所說，第一譯，係譯於宋文帝元嘉四年（西元四二七年），第二譯略晚於一譯，最晚譯出的第四譯則譯於北魏文成帝和平三年（西元四六二年）。

在上面的四種譯本中，後來似乎僅有一種二卷本流行，然不標明譯者；這種渾沌的情形，似乎在梁時已如此，因而梁人僧祐所錄的本子中，已不知當時流行的二卷本是何人所譯，所以把它列入失譯雜經錄中。但以其標明是二卷本，竊疑即是釋道宣經目所說宋·寶雲所譯者。筆者所持理由為：僧祐為梁朝人，屬南朝，元魏為北朝，祐所見應是流行於南朝地區者，則祐錄所見失譯本，唯有可能是智嚴、寶雲及求那跋陀羅三人所譯者。其中，求那跋陀羅為天竺人，除非另有人和他共譯，不然不能對中土道教物事如此熟悉；因而剩下的只可能是智嚴或寶唱所

譯。而此二人中，寶雲精通梵漢兩種語言，所謂「晚出諸經，多雲刊定，華戎兼通，言音允正，眾咸信服。」「其江左翻傳，譯梵爲宋，莫踰於雲。」而該經的第一譯既是寶雲和智嚴所共譯，寶雲其後再重爲譯出，當是認爲第一譯中有欠缺，既如此，世人所流通者，應是當時所認爲後出之善本，也因此，祐錄所見，應是寶雲獨譯之第二種譯本。又，道宣所載二卷本，即載明係寶雲所譯，是又一證。

再者，梁·僧祐所見的本子，亦應即是梁·僧旻、寶唱合撰《經律異相》卷四十九〈三十地獄及獄主名字五〉所引的《淨度三昧經》。寶唱依僧祐出家，祐爲寶唱之師，寶唱所引，當是祐錄本。而今所見寶唱《經律異相》所引者，其文字與敦煌出土的本子相同，因而今日敦煌所出土的殘本，當即是祐錄本，亦應是劉宋釋寶雲之二卷譯本。

又，唐·圓照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》卷二十四認爲在當時所存的《淨度三昧經》，已「文詞疏淺，義理差違，事涉人謀，難爲聖典」，所以懷疑另有真經存在，因而把該經列入有譯無本的經目中，但據梁·寶唱《經律異相》卷四十九所引該經內容看來，顯然也是文詞疏淺，義理差違，且寶唱所引者，與今日敦煌出土者相合，據此，則是六朝所見之該經即已如此，並非至唐而有別。

又，敦煌所出土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的寫卷，計有：北8222號、北8223號、北8654號、北8655號、S 4546號、S 7452號；六種都是殘卷。

北8222號有尾題作：「佛說淨度三昧經卷上」、北8223號有尾題作「淨度三昧經卷下」。而北8654號、北8655號、斯4546號、斯7452號等，則都是首尾俱缺的四種殘卷，係依據它裡面的內容和梁·僧旻、寶唱撰《經律異相》卷四十九引《淨度三昧經》者相同，而認定的。又，其中斯4546號所殘存者，即是北8654號寫卷後半段部分，兩者是同一經，但《敦煌寶藏》的編者則把北8654號題《淨度三昧經卷上》，而把斯4546號爲題爲《提謂經》，顯係未比校其文字而誤題，今改正。 氏後前經87冊

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，我們由現存的殘卷文字來看，此經上卷係敘述地獄閻王爲屏沙王，統帥八大王、卅小王，主宰地獄百卅四獄，其中較大的苦劇泥犁有三十個，分屬三十小王，各統轄一獄；而人世及諸天人民的善惡，則有八大王來案行考核。世人能在八王日及諸齋日持齋行善，八大王及人身中守護之神，即來疏善記惡，有福增壽，有罪減算。而此經下卷則敘述恐懼長者、阿難與佛之相問答，勸勉世人持五戒，以脫地獄苦。文中充滿濃厚的道教色彩。

底下即依敦煌寫卷及《經律異相》等書所引者，來論述《淨度三昧經》與道教的關係。

參、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中所呈現的道教思想

道教以天上的星神來司掌人世命運，考核世人善惡；以及仿照人世帝王行政系統，來組織天堂、地獄。在星神察司人世善惡方面，東漢之世，五斗經（《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》、《太上說南斗六司延壽度人妙經》、《太上說東斗主護命妙經》、《太上說西斗記名護身妙經》、《太上說中斗大魁保命妙經》）及《靈寶無量度人上品妙經》；所言東斗主算，西斗記名，北斗落死，南斗上生，中斗大魁，總監眾靈；以五斗星神來主宰人世生死壽夭。而道經《太上洞玄靈寶三元品戒功德輕重經》、《太上太玄女青三元品誡拔罪妙經》等，則敘述三官大帝及其各自所屬三宮九府十二曹諸多寮屬、考吏、考士等以青黑二簿，來考核諸仙及世人善惡。三官各天宮中均有青黑二簿，文案相移，考核天下人民。善入青簿，惡入黑籍。而三官之名，在《後漢書卷七十五劉焉傳》注引《典略》中已談到，證明在漢代已如此。

又，天神以青黑簿來記人善惡之事，在《太平經鈔》甲部中也說：「行之司命注《青錄》，不可司錄記《黑文》。《黑文》者死，《青錄》者生。生死名簿，在天明堂。」《太平經》卷一百十八〈天神考過拘校三合訣第二百十一〉：「故今天之大急，部諸神共記之，日隨其行，小小共記而考之；三年與閏并一中考，五年一大考；過重者則坐，小過者減年奪算，三世一大治，五世一滅之。故今天上集三道行文書，群神共記過，斷好殺傷刑罰也，而興樂；地上亦然。」《抱朴子對俗篇》：「行惡事；大者，司命奪紀，小過奪算；隨所輕重，故所奪有多少也。」

這些以天神來記載人世善惡之說，在道經中俯拾皆是。既有天神來記人善惡，因而在天神下降人世的日子，便必須格外注意，要持齋修善，以防被天神所記；這些天神下降的重要日子，據道經所載，有三元、八節、月十齋、年六齋等，月十齋也稱為十直。

三元為：正月十五上元日、七月十五日中元、十月十五日下午元，係三官考核人世之日。

八節為：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冬、冬至，為八神記人

善惡之日。

月十齋爲：初一（朔）、八日（上弦）、十四日、十五日（望）、十八日、二十三日（下弦）、二十四日、二十八日、二十九日、卅日（晦）；是北斗、太一、北辰等神考核人世之日。

年六齋爲：正月、三月、五月、七月、九月、十一月；皆係陽氣旺盛之月。

道經《太極真人說二十四門經戒經》云：「凡念戒時，每月一日、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、十八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四日、二十八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，月小卻取二十七日，此名十直齋日。立春日、春分日、立夏日、夏至日、立秋日、秋分日、立冬日、冬至日，此名八節齋日。正月十五日、七月十五日、十月十五日，此名三元齋日。正月一日、四月一日、七月一日、十月一日，此名四始齋日。」

又，有關這方面的論述，請參見拙著《道教司命司錄系統對佛教檢齋及善惡童子說之影響》，發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日海峽兩岸道教學術研討會，並刊登於該會出版《海峽兩岸道教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》中。

以上是道教天神考核察司人世善惡的情形。至於道教仿照帝王行政組織，來規劃天堂地獄者，則自《淮南子天文篇》、《史記天官書》、《晉書天文志》等敘述天界諸神位次，都是以人間帝王君臣等政府組織來做比擬；如《晉書天文志》云：

「中宮，北極五星，鉤陳六星，皆在紫宮中。北極，北辰最尊者也，其紐星，天之樞也。……第一星主月，太子也。第二星主日，帝王也，亦太乙之坐，謂最赤明者也。第三星主五星，庶子也。……鉤陳，後宮也，大帝之正妃也，大帝之常居也。北四星曰女御宮，八十一御妻之象也。鉤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，其神曰耀魄寶，主御群靈，執萬神圖。抱北極四星曰四輔，所以輔佐北極而出度授政也。大帝上九星曰華蓋，所以覆蔽大帝之坐也。蓋下九星曰杠，蓋之柄也。華蓋下五星曰五帝內坐，設敘順帝所居也……紫宮垣十五星，其西蕃七，東蕃八，在北斗北。一曰紫微，大帝之坐也，天子之常居也；主命主度也。一曰長垣，一曰天營，一曰旗星，爲蕃衛，備蕃臣也。」

文中都是以人世帝王將相之政治體制，來規劃天界；又，梁·陶弘景《洞玄靈寶真靈位業圖》（註二）將天上、地上及地下群仙鬼神等，分爲七階，每階分左右中三位，中位爲各階之領導者，僅有一人，左右兩階則各設多人，而在左右兩

階中，有的有相、尚書、大理、郎等官位職稱；再以鬼界來說，《真靈位業圖》將之列為第七階，中位為酆都北陰大帝，左右兩位為北陰大帝的屬臣，輔佐他治理鬼界，有上相秦始皇，太傅魏武帝，及東西南北四明公、司馬、長史、亭長、脩門郎、期門郎、四鎮神將、鬼吏等；這些職官所擔任的人，都有時間性，常相輪替；如酆都大帝即三千年一替。

道教不僅在天堂地獄的組織上，仿襲人間帝王政治組織，同時也把它用在科儀行事上；如臣民上書皇帝叫上「奏章」，道教信徒稟告天神也稱為上「奏」章；如人世有諸司曹吏，文書往返，簿記功過；道教神祇中也有諸司曹吏，文案相移，簿記善惡等事。

道教的這些思想，在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中，卻成為該經的主幹，今將該經中所見的道教思想，條述於下：

一、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中所說的察司制度仿自道教的司命思想

道教的司命、司錄神，以青黑簿記世人善記，增減算紀的說法；以及道徒在天神降臨人世檢校功過的日子——三元、八節、六齋、十直，舉行齋戒法會的做法，對佛教此經影響極深。

此經以欲界第二天的帝釋及他的卅二輔臣，來主司檢校之事，把道教的八節改稱為八王日。並說諸神每月奏上天下人民的功過善惡，而帝釋和他的卅二輔臣、四鎮、司命、司錄、五羅大王、八王使者等，則在八王日裡，四出案校諸神每月所奏來天下百姓的善惡簿是否相符。地獄王也會在八王日，派遣輔臣、小王、都錄、監司、廷尉、郵公、伏夜將軍、五帝使者等，同時俱出，檢禁非法，捕惡賞善。犯罪重的，依其所犯的性質，分屬於五官。五官為：一、仙官，主禁殺；二、水官，主禁盜；三、鐵官，主禁姪；四、土官，主禁兩舌；五、天官，主禁酒。

經中所說的五官，其中土官，即是地官；顯然是把道教的三官：天官、地官、水官，加以擴大，增加了仙官和鐵官而成，並配合佛教的五戒：殺、盜、淫、妄、酒來論述，援道入佛的情形，是至為明顯的。今引述相關經文於下：

北八六五四號、斯四五四六號寫卷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卷上：

「犯是廿事者，今現世不利，當為諸天地獄所伺。神明聽察，疏記罪福，不問尊卑。一月六奏，一歲四覆。四覆之日，皆八王日。八王日者，天王察比日，比諸

卑。一月六奏，一歲四覆。四覆之日，皆八王日。八王日者，天王察比日，比諸天人民雜類之屬。考校功罪，有福增壽，有罪減壽奪算。天地浩浩，黎庶無數，諸天、地獄、五道大王、伺命、都錄、五官、都督、四鎮、使者、承天大將軍等，春秋冬夏，承天統攝，禁察非法，總持眾生名籍，制命長短，毛分不差，人民盲冥，了不知爲天地五官所記，不能自知生所從來，死至何許，不能自知命之長短，不知爲五官所收錄……人依道生，道氣養之，不肯奉道，亦不能自度，爲五官所收，死付地獄，盡屬卅王所治，如是。」

北八六五四號、斯四五四六號寫卷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卷上：

「佛告王：『八王日者，諸天帝釋，丞佐鎮臣卅二人、四鎮大王、伺命、伺錄、五羅大王、八王使者，盡出四布，覆行持四王十五日、卅日所奏文書，案校地方人民、八夷、鬼神、飛鳥、走狩之行善惡，知與文書同不。地獄王亦遣輔臣、小王、都錄、監伺、廷尉、郵公、伏夜將軍、五帝使者，同日同時俱出，承天竹使、符，統攝眾生，禁檢非法，捕惡賞善。有罪即敕，重犯者即收神錄命，福多者移書開下天上、地獄，增壽益算，除死定生。一歲八出，故謂八王日。欲知日者，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冬、冬至。至此日最急，歲終事畢，考課結定罪福，決死定生爲急，終到立冬，屬春，立冬冬至，是爲八王日。前一日夜半竟後一日夜半，是其時也。重犯者，謂從前齋八王日犯過，福彊有救，安穩無他。天帝將軍、填王使者、伺命主者，用福故原賞。過之，到後齋王日復犯，是爲重犯者。』王白佛言：『何等爲五官者？』佛告王：『五官者，亦大，分治黎庶。天上五官主賞善，地獄中亦有五官。典主五道，大鬼神王收捕罪人。六事罪屬五官：一者行五逆罪，二者行十惡，三者不行五戒，四者不敬三尊，五者不畏天禁。何謂五官？一曰仙官，主禁煞。二曰水官，主禁盜。三者鐵官，主禁姪。四者土官，主禁兩舌。五者天官，主禁飲酒。犯罪屬地獄五官，呼名各自有時。好煞無慈心，口行惡爲仙官所錄，命在春。好盜貪求無厭，劫人，爲水官所錄，命在冬。好姪欲，爲鐵官所錄，姪鬼食其不淨，并飲心血，病在心、肝、腎、頭、目，命在秋。好飲酒亂仁義，不行禮教處，爲天官所錄，命在夏。喜妄言兩舌，惡口，傳舌讒人，誹謗聖道，爲土官所錄，命在季月。五官主人根，人根從五事生，故有五官，乃自然之王也。五官及輔臣、小王、都錄、監伺、廷尉、郵公、

夜將軍、五帝使者，收捕罪人，錄命收神，死者不同，皆依本罪，故命不同。』」

北八二二二號寫卷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卷上：

「日男女[]以忤者諸天帝釋[]覆伺竈君，人在左右肩上有[]
[]右神女，男神疏善，女神記惡，先前一[]盡，共上天校定罪福，
各自求功，諍了罪[]分不錯，諸天亦自有歲盡簿書分明，竈君左右契，重複持
九齋所記，校四王所結，知爲同不。校事三日，決死定生，罰謫了，定事諸聽[]，
罪數多者，減壽奪算，條占刻死歲月日時，開下地獄。地獄承書，即遣獄鬼持名
錄召，獄鬼無慈心，死日未到，鬼隨不置，不（註三）推排強使作惡，欲速其命，
或五十年、一年、歲百日、一月、十日、三日、一日，罪惡之人爲鬼所使，妄作
非法，稍近死地，命日促盡。其福多者，增壽命益算，天遣善神營護其身，錄名
開移地獄，拔除罪名，除死定生，後得上天爲諸天所尊。生天、地獄，各有迎人。
人病欲死時，眼自見來迎者；應生天上者，天人持天衣伎樂來迎之；應生他方者，
眼見尊人爲說妙言；應隨地獄者，眼見兵士持刀脩矛戟鐵索圍繞之；所見不同，
口不能言，各隨所作，得其果報，罪輕微者謫之，謫者錄神受罰，其人即病，各
有日數，輕重不同，所繫官亦不同。隨行所屬，天無枉攬，平直無二，隨其所作，
天因治之。』」

經中天神考校世人，司命記人善惡的觀念，出自道教；而天神的職稱，如司命、司錄、廷尉、鎮臣、都錄、監司、郵公、伏夜將軍、五帝使者等，也都是出自中土官制及道教名相。

再者，經中以仙官、水官、鐵官、天官、土官等五官，分別和五戒、四季（春、夏、季夏、秋、冬）相配，其配屬關係，據經文云：「好煞無慈心，口行惡爲仙官所錄，命在春。好盜貪求無厭，劫人，爲水官所錄，命在冬。好姪欲，爲鐵官所錄，姪鬼食其不淨，并飲心血，病在心、肝、腎、頭、目，命在秋。好飲酒亂仁義，不行禮教處，爲天官所錄，命在夏。喜妄言兩舌，惡口，傳舌讒人，誹謗聖道，爲土官所錄，命在季月。」，今表列於下：

仙官：主禁殺，屬春。 天官：主禁酒，屬夏。

土官：主禁妄語，屬季夏（夏季的第三月，此經稱季月）。

鐵官：主禁淫，屬秋。 水官：主禁盜，屬冬。

經文以五官、四季、五戒相配係，其實是受了中土五行生剋說，以五行、五方、五色、四季、五藏、五味、五數、五常等相配的觀念而來；中土五行相配表，請參見拙作《先秦兩漢冥界及神仙思想探原》頁二三〇（文津出版社一九九〇年八月出版）、《道教與密宗》頁二一、頁二二（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九三年四月印行）。

二、經中所言的天堂地獄檢校組織乃仿襲道教的形制而來

道教的天堂地獄組織，多仿襲漢代帝王行政體制而來；而佛教此經，則又仿襲道教，也是用人世帝王的行政體制，來規劃天堂、地獄。

在天堂方面，經中以帝釋為中心，統轄卅二輔臣、四鎮大王、司命、司錄、五羅大王、太子、輔天將軍、八王使者等等。其名稱，其體制，都可以看出是仿自中土帝王體制，仿襲道教的處理方式。又，佛經中常以帝釋來代表天界的統轄者，可能是因為「帝釋」的名稱中，有個「帝」字，其實道教的天帝和佛教的帝釋，意義並不相同，道教的天帝統轄三界諸天，已了脫生死，不再輪迴；但佛教的帝釋則僅僅是欲界天第二層的統治者。佛教將天界分為無色界四天，色界十八天，欲界六天（註四）；三界都在生死輪迴中，因而帝釋的地位和道教的天帝並不相同。

至於在地獄方面，此經直接以佛來統轄閻羅王，所謂「五官屬閻羅王，閻羅屬佛。」閻羅王也稱為天子，他的轄屬情形如下：「天子名閻羅，典主佛界、諸天、人民、鬼神、龍、飛鳥、走狩，皆屬天子，天子有八大王，八大王復有扶容王，有卅國；扶容王各復有小統九十六國，各各所主不同。復有小監、五官、都督、司察、司錄、八王使者、司隸等，與伏夜大將軍、都官夢騎、承天帝符，與五道大王。」這種地獄察司的體制，和道教司命的察司檢校系統是相似的。今將此經談及地獄組織的文句，摘錄於下：

北八六五四號寫卷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卷上：

「地獄王閻羅起正衣服，勤心正意，頭面著佛足，叉手長跪白佛言：『我所典治百卅四獄，其一大泥犁中有數千億百萬罪人，男女不可計數。大泥犁有八中泥犁，有卅小泥犁，有九十六小泥犁；有千里、二千里、四千里、八千里、萬六千里者、

數千萬里者，罪人滿中。復有監官、小王、令長、都督、五官使者，盡屬我。』」

北八六五四號寫卷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卷上：

「司隸、司命、卅二鎮臣，持進兵王、輔天將軍、太子、使者，皆得淨光三昧，翼從盡得不還道，五道大王與眷屬俱足，得往來道；地獄大小王，凡有百卅七人，平等悉得阿惟越致，官屬臣下凡十億盡得信忍」

北八六五四號、斯四五四六號寫卷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卷上：

「佛告王：『凡人無戒，復無七事行者，死屬地獄，爲五官所司錄，命屬地獄天子。天子名閻羅，典主佛界、諸天、人民、鬼神、龍、飛鳥、走狩，皆屬天子。天子有八大王，八大王復有扶容王，有卅國；扶容王各復有小統九十六國，各各所主不同。復有小監、五官、都督、司察、司錄、八王使者、司隸等，與伏夜大將軍、都官夢騎、承天帝符，與五道大王共於八王日，風行覆伺，案行諸天人民，夷狄雜類、鳥狩，以知善惡，分別種類。若干億萬里數，分部疆界所屬，伺徵君王臣民，疏善記惡，以奏上扶容王，扶容王轉奏小王，小王復轉奏大王，大王奏天子。人民所犯凡廿事，最重亡夫人身，死不復生，墜墮三塗，永已不還，億千萬不可計劫乃出爲畜狩。廿惡行引人著卅八大苦處大泥犁中。卅八大苦處泥犁，各各有城郭，有八大王，有小王卅。』」

又，此經，不僅地獄王廷行政組織仿襲道教，而所言閻羅王統轄的卅地獄王，依次爲：第一平湖王、第二晉平王、第三秦都王、第四輔天王、第五聖都王、第六玄都王、第七廣武王、第八武陽王、第九平陽王、第十都陽王、第十一消陽王、第十二廷尉王、第十三廣進王、第十四高都王、第十五公陽王、第十六平解王、第十七柱陽王、第十八平丘王、第十九璉石王、第廿良耶（瑯琊）王、第廿一都官王、第廿二玄陽王、第廿三太一王、第廿四合石王、第廿五涼無王、第廿六無原王、第廿七正始王、第廿八高遠王、第廿九都進王、第卅原都王等。這三十地獄王，我們由名相來看，幾乎無一個是由梵文得來的；都是中國名相，其中晉平王、秦都王、玄都王、廣武王、平陽王、廷尉王、瑯琊王、太一王、正始王等等，更是中土常見人名、官名、地名或神祇名字；其依中土名相來寫經，是自不待言的。

三、中土魏晉時期的玄學思想和名相被援入此經中

魏晉之世，道家郭象自然自生說，以及六朝時期六家七宗本無、無爲等主張，均被援引入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中。

郭象的「自生」說，見於郭象《莊子注》；郭氏認爲萬物雖出於「無」，但「無」不能生「有」，「有」之爲「有」，乃是「自生」，是「自然而然」；並沒有一個主役萬物者、創造萬物者存在，來使之生化。郭象《莊子齊物論》「夫吹萬不同，而使其自己也，咸其自取，怒者其誰邪？」下注云：

「此天籟也。夫天籟者，豈復別有一物哉？即眾竅、比竹之屬，接乎有生之類，會而共成一天耳。『無』既無矣，則不能生『有』。『有』之未生，又不能爲生。然則生生者，誰哉？塊然而自生耳。自生耳，非我生也。我既不能生物，物亦不能生我，則我自然矣。自己而然，則謂之天然。天然耳，非爲也，故以天言之，所以明其自然也，豈蒼蒼之謂哉？而或者謂天籟役物使從己也，夫天且不能自有，況能有物哉？故天者，萬物之總名也。莫適爲天，誰主役物乎？故物各自生而無所出焉。此天道也。」

郭象《莊子》注中，類似這種說法的甚多。「自生」成爲郭象注《莊》的一個特色。而郭象的「自生」說，應是由《列子》書所啓發來的。《列子天瑞篇》：「故生物者不生，化物者不化。自生自化，自形自色，自智自力，自消自息；謂之生化形色智力消息者，非也。」即是以「自生」來解釋宇宙萬物的生化現象；認爲這一切的生化過程，都是自然而然，並沒有一個創物者來創生萬物。有關「自生」說的探討，請參見拙著《列子探微》一書第參章，文津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三月出版。

「自生」說，與道家哲理的探討有密切關係，原和佛教無關，而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則採以入經，經中有關「自生」的文句，則如下述：

北八六五四號寫卷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卷上：

「侵欺放逸入三塗，百罪從心生，心爲泥洹君，道在身中，因心致之，不從他人

求，何有難乎？從他人得者，余乃爲難。心之出入往來無間，周流旋祥，住心無處，心無端底，亦無端緒，無形無像，無遠無近，無彼無此，無大無小，無老無少，無好無醜，無男無女，心之自然，生死自然，罪福自然，道法自然，泥洹自然。自然者，自余也。自然從心生，故謂自然。高士剋御心意，法自然泥洹□敘聖諦，入八正道行，卻八邪業，除九思，永十慧，十神力，四無所畏，十八不共，功積致泥洹，寂然無爲不動，不□，無生不生，無死不死；獨拔持出滅三界苦，除五處藉，獨步無畏，得無比行入大總持門，得無邊底三昧，則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「余」同「爾」字。經中以心的生萬事，皆是自爾、自然，而「自爾」、「自然」，其意即是自然如此、自己如此。經中又說：「道法自然」，能體會心生自然的道理，即可「功積致泥洹，寂然無爲不動，無生不生，無死不死」。文中所用的詞句，如「道法自然」，如「寂然無爲」「無生不生，無死不死」等，多襲道家語。

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除援引郭象「自生」說以入經外，也援用了六朝之時，六家七宗解說般若玄義的理論，尤其是道安的「本無」說。六家七宗，是魏晉至宋之時，佛徒對般若空義的探討，所談的雖是佛教哲理，但由其用語，如「無」、「無爲」等名相看來，顯然是受了道家老莊思想的影響。魏晉之世，以老莊解佛，用道家來理解佛教，原是當時學界的一種特色，所以這一期的佛徒論述，都帶有濃厚的道家思想，晉世孫綽作《道賢論》，以佛教七僧和魏晉清談的「七賢」相比擬，即可看出佛徒援道入佛的一點訊息。至於所謂六家七宗，原是劉宋時，曇濟對當時佛學界對般若學的解說，所做出的派別歸納，唐·元康《肇論疏》云：

「梁朝釋寶唱作《續法論》一百六十卷，云宋莊嚴寺釋曇濟作《六家七宗論》。論有六家，分成七宗：第一本無宗；第二本無異宗；第三即色宗；第四識含宗；第五幻化宗；第六心無宗；第七緣會宗。本有六家，第一家分爲二宗，故成七宗也。」

七宗中的本無宗，倡自釋道安，道安「本無」的理論，見諸記載而現存的，有隋·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二云：

「字」的用法，是中土所特有的；而此經中，竟然亦出現了「字」。

北八二二三號寫卷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卷下云：

「佛言：所以於佛前去女爲男（女）者，惟昔定光佛之時，國中有一梵志，字彌蘭，博學多智，國中儒學者皆師仰之。」

佛經中出現「字」者，除此經外，如東晉·帛尸梨蜜多羅譯《佛說大灌頂神咒經》卷一：「神名伊寐鞞，字德無礙；神名烏廚遮，字棄自大；神名波羅那頭，字遊安寧……」等。

再者，道教認爲人身各部位中，皆有守護神靈，如《太上黃庭內景玉經》、《太上黃庭外景玉經》、《上清大洞真經》等，皆載述吾人身中各部位守氣神祇名諱，如心神丹元字守靈，肺神皓華字虛成，肝神龍煙字含明等等，載述甚詳。此外，道徒相信行善，依科儀行事，自有善神營護其身；《太上三五正一盟威籙》說佩帶某籙，即可召請籙中所載的神靈來營衛，保護身命。而《太上老君說長生益算妙經》、《太上老君說益算神符妙經》、《太上說六甲直符保胎護命妙經》等，則都是祈請六甲神祇護命護身之重要經典。又，唐·張萬福所編《三洞眾戒文》卷下〈五戒文〉引道經云：

「第一戒者，目不貪五色，誓止殺學長生。第二戒者，耳不貪五音，願聞善從無惑。第三戒者，鼻不貪五氣，用法香遣俗穢。第四戒者，口不貪五味，習胎息絕惡言。第五戒者，身不貪五綵，履勤勞以順道。右五戒，五老帝君各遣二十五神防護受持者，身免脫災害，延年壽命，安國寧家，救度一切。」

道經中敘述了帝君遣二十五神營護持戒者。道教的這種神祇守身護命之說，也被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所援引入經。

北八六五五號寫卷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卷上：

「持一戒有完者，一天令五神護之。持戒具足者，令廿五神營救門戶，上至六天凡有百五□□幡伐擁護，不令衰耗。諸天欣喜，皆言：『若□□共護之。』如是持一戒完具者，十方□□見□歎，是善男子善女人臨壽終，得佛□天身往迎之。不使墮惡道。若誠□者，當益作福德布施，持誠忍辱，精進一心，智慧燃燈燒香散華禮拜，益持齋誠，亦復得度。誠不完者，善神稍離之。犯一誠者，廿五神去之。犯五誠者，得五十神盡棄離遠之。惡鬼精燒近，因衰病耗死。其家遂致

衰喪不利，財物不榮，所向不口，死入地獄。」

北八二二二號寫卷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卷上：

「其福多者，增壽命益算，天遣善神營護其身，錄名開移地獄，拔除罪名，除死定生，後得上天爲諸天所尊。」

我們把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所言善神營護其身，拿來和唐時張萬福所引六朝道經相校，不難看出抄襲之跡。又，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中所言：「增壽命益算」、「錄名開移地獄，拔除罪名，除死定生」等等，亦皆是道教常見用語；「算紀」，是道教中以人命增減三日爲算，三百日爲紀，道教並認爲修道行善者，天神會以文案移至地府，除去死籍，錄名長生簿中。道教仿人世帝王行政體制，所以有奏章、有文案相移等觀念，而佛經也常模仿道教的這些名相和做法，因而也常出現文案相移之說。

又，除神靈護身說外，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中首過的觀念，也來自道教。道教自三張之世起，即有上章首過的科儀，所謂首過，是把自己所犯的過惡，書寫下來，向天地水三官稟奏，借叩頭懺悔，伏地通辭，祈求神明赦免。此經有關首過之說的，則如下述：

北八二二三號有向佛首過之語又卷下云：

「誠不淨者首過。如事說，師當教悔過，過乃除滅，不實，萬劫罪不除。」

北八二二三號有向佛首過之語又卷下云：

「是故四部弟子當念精進，晝夜各三時禮拜首過，雖不能日日三時禮拜，莫失齋日，勤修誦講《淨度三昧》，信樂受持，眾垢漸少，心明意解，稍近泥洹。」

五、經中所見君親父母的忠孝觀念

忠君孝親，爲中國固有的倫理思想，尤其孝的觀念，應可說是中國文化的一種特色，早期的西洋、印度，都並不特別標榜孝道。更沒有像中國一樣的重視孝，中國自漢後，對孝的重視程度，有的甚至於幾近愚忠愚孝了，因而有所謂：「君要臣死，臣不敢不死；父要子亡，子不敢不亡。」之語產生。

印度，在《史記·西南夷列傳》、《史記·大宛列傳》中，稱之爲身毒，說它和

大夏、大宛等國的習俗相同，而這些蠻夷民族都是重利不知孝親的，漢代即常以孝親的觀念，來譏詆匈奴和西域各國，以此來自貴賤他，認為蠻夷不知孝親，近於禽獸。而此經所說的忠孝觀念，竟和中國儒家所倡者相同，受中土影響，是極為明顯的。

北八二二三號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卷下云：

「父母生之膝下，推燥攘廩潔慈感神祇，血化為乳，乳哺養育，至其長大，教誨師氏，禮義成之，其恩重天地，而反背恩不孝父母。君主為印授之王，能令人尊貴，能使人貧賤，能煞人活人，而反不忠。天下有三大難事。何謂三大？一者佛法眾師；二者父母；三者君主；唯得歎其善，不可說其惡，罪成不可救。」

北八二二三號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卷下云：

「恐畏長者白佛言：『君子父母師友有過，我欲諫之，云何？』佛言：『大善！欲諫者自可諫君及父母耳。雖尔，當詳審其事乃可諫。師友有可諫者，不可諫者。已知得道者，不論未得道者，有二輩：一者喜行來不畏禁戒，數見犯法者，亦當詳審審諦，乃可口處竊諫，三過不止，當自引不直，悔過而退，不得轉為他人說。二者守戒畏罪，兢兢念道，出入戡少，不數犯禁；知是內無過缺，雖時有過失，或欲誡人，或知人有過，不得道說，故深求佛意。歐和拘舍羅度人，是輩不可諫，但當自責我遭弟子中，誰有不如法者，願尊師當為我曹多罪戾之人，度除罪辜。師曰：「弟子盡未？」即具香火。師問弟子：「卿戒淨不淨？淨者燒香禮佛，言：誠淨。懺悔而退。誠不淨者首過。」如事說，師當教悔過，過乃除滅，不實，萬劫罪不除。是為五不請罪。』」

上文所言進諫父母師長的方式，和《論語》所言，見父母有過幾諫的方式是相同的。《論語·里仁篇》：「事父母幾諫，見志不從，又敬不違，勞而不怨。」所謂幾諫，即是微諫，以微言相諫，不應犯顏而諫。《禮記·內則篇》說：「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，柔聲以諫。諫若不入，起敬起孝；悅則復諫，不悅，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，寧孰諫？父母怒，不說，而撻之，流血，不敢疾怨，起敬起孝。」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：「事親有隱而無犯。」鄭玄注云：「隱，謂不稱揚其過失。無犯，不犯顏而諫。」；又，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「子之事親也，三諫而不聽，則號

泣而隨之。」

我們將儒家這些諫親方式，拿來和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所講的「乃可口處竊諫，三過不止，當自引不直，悔過而退，不得轉為他人說。」兩相對照，不難看出雷同處。此經並把揚說父母和揚說君、師之過惡者，列入五不請罪，認為雖至萬劫，罪不除滅，這種過度推崇君親，甚至把詆毀父母君師，看成和毀佛同罪，應皆是受中土文化影響所形成的。

肆、結語

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，據敦煌寫卷所見，其受道教及中土思想影響者，有天神司察人世善惡，檢校功過；以及仿襲道教以人世帝王政制組織，來規劃天堂地獄諸神的階位次第。經中雜採道教魂神、首過、護身善神之說，並採入晉時郭象注《莊》的「自生」理論，以及晉宋間，六家七宗中「本無宗」的說法，同時也採用了中土孝親忠君的思想，而中國所特有「名」外有「字」的觀念，也出現在此經中；因而這本經受中土思想及道教的影響，可說極深遠。

又，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，據唐·道宣《大唐內典錄》卷四所載，原有梵本存在，此梵本有二，一據《道祖雜錄》所言，是東晉時法顯由印度帶回者；一是釋智嚴自西域帶回者。在南北朝時，此經共有四種譯本；今日敦煌出土的《佛說淨度三昧經》殘卷，則是劉宋·寶雲所譯的二卷本。

此經既有梵本，且有多人予以譯述，而其中所含攝的道教地獄王者組織，及司命察司善惡的思想，又是如此的濃厚，因而可以確定此經，確曾受道教的影響。再由此經是由梵本譯來，那麼也間接的證明了，在六朝時，印度的佛教，也已受了中土道教深厚的影響，所以才會形成此經；至於所受的影響，是否如同中譯所見的深遠，則難以究明；但五行、五方、五色、五臟等相配的關念，也曾出現在稍後的密教典籍中，說見拙著《道教與密宗》、《道教術儀與密教典籍》等書；如此，則不僅此經受道教影響，印度中、後期的佛教頗受道教影響，亦應可確定。

註 釋

- 註 一 有關道教影響佛教者，請參見拙著《道教星斗符印與佛教密宗》、《道教與密宗》、《道教術儀與密教典籍》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一九九三年、一九九四年出版。

註 二 陶弘景《真靈位業圖》，見《正統道藏》〈洞真部譜籙類·騰字號〉。

註 三 「不」字應爲衍文。

註 四 有關佛教三界天的說法，佛經中頗紛歧，此處所言無色界四天、色界十八天，欲界六天，是一種較普遍的說法。有關這方面的論述，請參見拙著《漢魏六朝佛道兩教之天堂地獄說》，台灣學生書局，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初版。

註 五 文中的「未有」原作「未育」，「託」字作「託」，今皆改正。

註 六 「弘」字原作「佛」，當是「弘」字與「仏」形近而致誤，「仏」即「佛」俗寫，今正。